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百川”）于2013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238），发证时间：2013年8月5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如皋百川于2016年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3642），发证时间：2016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皋百川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